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应急罚〔2020〕非煤5-2号

被处罚人：王帮仁 性别：男 年龄：63 身份证号：332529195707020015
家庭住址：浙江省景宁畲族自治县鹤溪镇环城西路141号 邮政编码：366107 联系电话：13459870569

所在单位：福建省大田县海鑫矿业有限公司 职务：副总经理 单位地址：大田县广平镇铭溪村

违法事实及证据：拒不执行大田县安监局2018年6月13日下达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田安监管现决【2018】501号）。主要证据有：证据一：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2018年6月13日），证明大田安监局要求391斜坡道施工需变更安全设施设计，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工建设。证据二：封堵照片（2018年7月7日），证明大田县海鑫矿业有限公司391斜坡道硐口已按要求进行了封堵。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2020年8月26日），证明391斜坡道硐口封堵已打开，井下已安装局部通风机，风水管、照片等。证据四：现场照片（2020年8月26日），391斜坡道硐口封堵已打开，井下已安装局部通风机，风水管、照片等。证据五：询问笔录2份，证明大田县海鑫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帮仁组织工人，于8月16日擅自打开391斜坡道硐口，并安装了通风机、风水管、照片等生产设施。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规定，参照《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6年9月26日版）中《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鉴于企业在大排查大整治期间拒绝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情节严重，决定给予人民币9000元（玖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代解缴科目，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或者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0年9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明)应急罚〔2020〕非煤5-1号

被处罚单位：福建省大田县海鑫矿业有限公司

地址：大田县广平镇铭溪村 邮政编码：36610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宝琼职务：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13305981262

违法事实及证据：拒不执行大田县安监局2018年6月13日下达的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田安监管现决【2018】501号)。主要证据有：证据一：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2018年6月13日)，证明大田安监局要求391斜坡道施工需变更安全设施设计，经审查合格后方可开工建设。证据二：封堵照片(2018年7月7日)，证明大田县海鑫矿业有限公司391斜坡道硐口已按要求进行了封堵。证据三：现场检查记录(2020年8月26日)，证明391斜坡道硐口封堵已打开，井下已安装局部通风机，风水管、照片等。证据四：现场照片(2020年8月26日)，391斜坡道硐口封堵已打开，井下已安装局部通风机，风水管、照片等。证据五：询问笔录2份，证明大田县海鑫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帮仁组织工人，于8月16日擅自打开391斜坡道硐口，并安装了通风机、风水管、照片等生产设施。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七项规定，参照《福建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6年9月26日版)中《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相关规定实施标准第八条第二款第二项，鉴于企业在大排查大整治期间拒绝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情节严重，决定给予警告，并处人民币29000元(贰万玖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代解缴科目，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三明市人民政府或者福建省应急管理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三明市梅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三明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0年9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